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初步審視，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一次性上市費用約為18,600,000港元）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大幅下跌，撇除一次性上市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約70%至90%。經營溢利下跌之主要成因在於（i）一間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我們的長期客戶之一）在二零一六年八月破產，其產生之壞賬撥備約為2,700,000港元；（ii）市場上的供求不平衡令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運費處於低水平，引致毛利率收窄；及（iii）國際燃油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回升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

本公司仍在最後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主席）、劉德豐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